

CB(3)/M/AD  
3919 3006  
2877 9600

**傳真急件：2537 0119**

香港中區  
立法會綜合大樓  
1019 室  
梁國雄議員

梁議員：

**2012 年 5 月 9 日  
立法會會議**

### **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你在今天來信並在會議進行期間，要求我批准你在 2012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陳光誠及其侄子陳克貴案一事進行辯論。”。

《議事規則》第 16(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動議該議案。

我在考慮你提出的問題是否有迫切性時，參照了適用於處理同類議案辯論申請的考慮原則，即是：

- (a) 如果不在有關議員指明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有關辯論，會否產生一些無法逆轉的後果；及
- (b) 如果在該立法會會議上不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是否在可預見的不久將來，立法會也不會就有關問題進行辯論？

你在來信中表示，“議案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在於陳光誠是否可以前往美國已成全球焦點，其侄子陳克貴又被刑事拘留。如香港立法會表態響應陳先生的呼籲，反對中國政府繼續迫害維權人士，發揮立法會應有的影響力，或可改變中國政府處理今次事件的取向”。我理解你十分關注這事件，但你提出的上述理據未能足以使我確立你要求辯論的問題的迫切性。我認為即使不在這次會議上進行辯論也不會產生一些無法逆轉的後果，而議員亦不會失去就此問題在立法會會議上表達意見的機會。

基於上述原因，我不能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2年5月9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